

PHRC 和 COVID-19 公共场所，包括医疗保健提供者

宾夕法尼亚州人际关系委员会 (**Pennsylvania Human Relations Commission**) 执行某些法律，保护与您的居住、工作、学习和获取大众服务的位置相关的某些权利

PHRC 执行《宾夕法尼亚州人际关系法》(Pennsylvania Human Relations Act, "PHRA")，该法禁止在就业、住房、商业地产、公共场所和教育机构中有歧视行为。在公共场所，个人受到保护，不因以下原因而受到歧视：

- 原国籍
- 血统
- 种族
- 性别
- 肤色
- 宗教
- 残疾
- 因使用者的失明、失聪或生理残疾而使用引导或辅助动物
- 辅助或引导动物的饲养员或驯养员
- 已知与此人有关系或关联的其他人的残疾。

PHRC 所执行的法律与疾病控制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或其他联邦、州或地方当局的要求不冲突

PHRA 和实施条例继续适用于受这些法律约束的实体，但它们并不干扰或阻止公共场所的业主遵守 CDC 或州/地方公共卫生当局就公共场所业主应采取的有关 COVID-19 的步骤提出的指导准则和建议。公共场所业主应记住，公共卫生当局的指导意见很可能会随着 COVID-19 疫情的发展而改变。因此，公共场所的业主应继续关注有关维护安全和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安排的最新信息。

公共场所包括医疗保健提供者

PHRA 禁止医疗服务提供者有歧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提供者：

- 诊所
- 医院

更新于2020年4月1日

- 医生诊室
- 医疗保健提供者
- 药房
- 任何其他向公众开放、接受或招揽公众一般性使用的场所。

所有的医疗保健提供者都必须提供无障碍服务吗？

在 PHRA 下被视为公共场所的所有医疗保健机构都必须是无障碍的。

示例：这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被利用或建造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任何临时设施。

我是否可以拒绝为某些人提供服务？

不可以。医院、诊所、医生诊室或在 PHRA 下被视为公共场所的任何其他健康相关组织，若由于受保护类别而拒绝、拒不提供或拒绝给予任何人任何场所、有利条件、设施或此类公共场所的特权，均属非法歧视。

非法活动的示例：

- 因亚洲人或亚裔美国人的原国籍或血统而拒绝其进入。
- 拒绝为配偶身患残疾的人士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我是否可以在广告上宣称不会为某些类别的人群提供服务，或者说某些类别的人群是首选服务对象？

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发布、传阅、发行、张贴或邮寄任何书面或印刷的通讯、通知或广告，表明因个人的受保护类别而拒绝、拒不提供或拒绝给予任何人任何场所、有利条件、设施和任何场所的特权，或者表明受保护类别的任何人的光顾不受欢迎、会引起反对，或者不可接受、不希望其到来或不招揽其光顾，均属非法歧视。

非法活动的示例：诊所不得张贴拒绝向所有亚裔或太平洋岛民后裔提供医疗服务的标志，或张贴只欢迎白种人的标志。



联邦政府还在医疗保健领域提供反歧视保护

联邦政府还向因健康或残疾状况而受到歧视的人提供某些保护。例如，《平价医疗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 第 1557 节纳入了《1964 年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第六篇、《1972 年教育修正案》(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 第九篇、《1975 年年龄歧视法案》(Age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5) 和《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节中的规定，并禁止因种族、肤色、原国籍、性别、年龄或残疾在任何健康计划或活动出现歧视和福利拒绝（如果计划或活动的任何部分正在接受联邦经济援助）。

[在此](#)了解更多关于您的联邦民权的信息，以及如果您或您的亲人受到歧视，您可以采取哪些行动。

COVID-19 疫情期间的考虑因素：

PHRC 理解在这次疫情期间，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承受着巨大的压力。PHRC 希望大家关心社会各阶层，并采取合理措施，提供受益于应急响应工作的平等机会。此外，相关实体在决定个人是否为治疗对象时，应根据现有的最佳客观医学证据对患者进行个性化的评估。

有关宾夕法尼亚州卫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提供的有关 COVID-19 疫情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点击[这里](#)。

有关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提供的有关 COVID-19 疫情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点击[这里](#)。

PHRC 可以如何协助我？

如果您觉得自己是非法歧视的受害者，那么您可以向宾夕法尼亚州人际关系委员会投诉。可在以下网站找到当前投诉表格的副本：

<https://www.phrc.pa.gov>

表格可以邮寄至 333 Market St., 8th Floor, Harrisburg, PA 17101-221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HRC，电邮地址：PHRC@PA.GOV。如有需要紧急援助或指导的人士，请在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之间拨打 [717-787-4410](tel:717-787-4410)

更新于 2020 年 4 月 1 日